

新闻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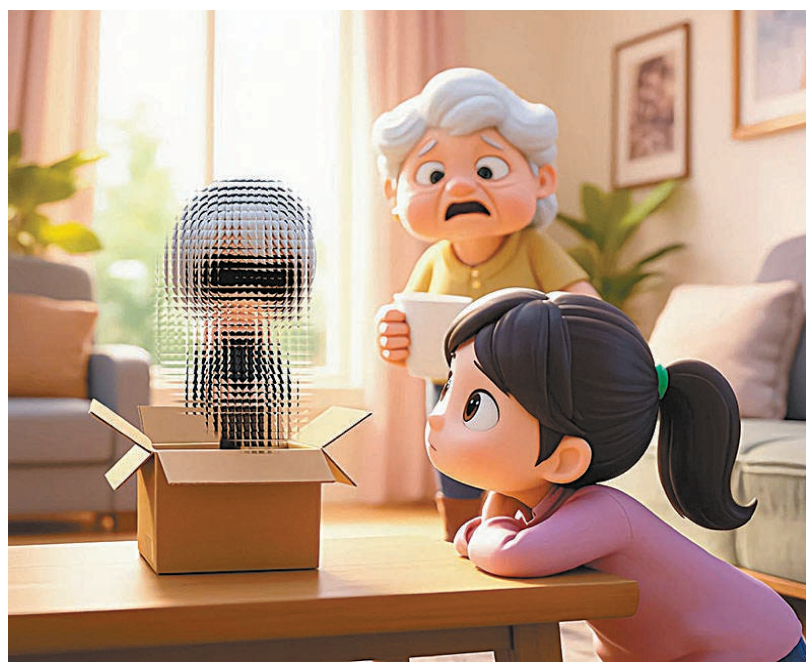
编者按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发展数字动漫等新型文化业态,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二次元动漫产业作为新型文化业态重要分支,在创新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淫秽物品传播、著作权侵权、消费诈骗等乱象的挑战。江苏、广东两地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与其他执法司法部门一起,依法严厉打击涉二次元产业动漫手办等犯罪行为,净化新型文化业态。

未成年外孙女轻易就可网购低俗动漫手办,心急如焚的外婆直接报警,由此牵出一条产销一体的涉二次元手办黑产业链……

玩具公司念歪了“致富经”

□本报通讯员 陈凯 黄小旭

二次元文化凭借鲜活角色、多元表达,深受网友喜爱。一些不法分子从中嗅到商机,打着二次元文化的幌子,或制作、贩卖淫秽手办(手办广义指具有收藏性的人物模型),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未经授权复制、销售动漫手办,侵犯原创动漫企业合法权益。经江苏省宜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和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万某、张某甲、张某乙有期徒刑四年至二年不等,各并处罚金;以侵犯著作权罪、制作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被告人某玩具公司罚金13万元,并赔偿被侵权企业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5.2万余元。至此,这条横跨多省、产销一体的涉二次元手办黑产业链被斩断。



(漫画由AI生成 易得香制作)

未成年人网购低俗动漫手办

2024年2月底,未成年人小乐在浏览网络时被一款造型夸张的动漫手办吸引,出于好奇,悄悄下单购买了4个。几天后,手办被快递到了小乐家中。小乐的外婆蒋女士无意中在手办设计中发现低俗淫秽,认为危害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侦查后发现,辖区存在同类警情,遂并案侦查。

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中,承办检察官发现一个关键疑点:公安机关扣押的涉案物品中,除大量淫秽动漫手办外,还有多批外观与某知名网络游戏角色“莉莉”高度相似的疑似侵权动漫手办。

为彻查案件事实,承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补充侦查,重点核查涉案疑似侵权手办的来源、生产授权情况,并依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显示,涉案手办与某知名网络游戏中的角色“莉莉”设定基本相同,构成复制关系。同时,鉴于部分涉案手办无对应正版手办情况,检察机关基于对特征、设计等独创性部分的对比和认定,认为犯罪嫌疑人生产的角色形象核心特征的微调式改动,从载体层面构成平面到立体复制,仍属于复制他人美术作品。

该院还主动对接被侵权的网络游戏发行单位上海某科技有限公

司,进一步核实版权登记情况,确认该公司已对“莉莉”美术设计完成版权登记,依法享有完整著作权,万某等人在未取得该公司任何授权情况下,擅自生产、加工手办,其行为已涉嫌侵犯著作权罪。

形成侵权黑产业链

据查,万某系涉案玩具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于2023年2月注册成立,除从事各类玩具手办加工生产等正常业务外,还从事淫秽及侵权动漫手办的生产、代加工和销售业务。

公安机关查明,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在万某组织经营下,该玩具公司接受伍某(另案处理)的委托,在未取得任何版权授权、未对产品内容进行任何审核的情况下,利用伍某提供的生产原料、模具,生产加工某知名网络游戏中“莉莉”等热门角色的侵权动漫手

办,并交由伍某通过网络平台销售。

其间,3人分工明确:万某作为公司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对接和统筹安排;张某甲作为该公司的职工,负责涉案手办的库存管理、发货运输等工作;张某乙则受伍某的直接雇用,参与手办库存管理、发货运输,仅其个人就参与销售相关手办1万余件。

截至案发,万某等3人累计生产、加工淫秽及侵权动漫手办超过6万个,涉案销售金额近百万元,销售范围覆盖全国21个省市。

最大限度帮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考虑到该案具有刑民交叉、证据固定难度高的特点,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侵权企业,维权成本高、流程烦琐,为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切实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宜兴市检察院为该公司的诉讼代理人提供电子阅卷便利,告知其诉讼权利并支持该公司提起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最终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5万余元。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不法分子借二次元文化包装,制作、贩卖低俗产品侵害未成年人的问题,宜兴市检察院深入调查分析后,向宜兴市公安局制发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的检察建议。公安机关随即开展行动,全面拓展整治范围,重点排查清理视频网站上少儿、动画、动漫等频道的不良产品,强化二次元衍生产品产销源头治理,对商店、超市、寄递网点等重点场所开展排查,同时加强网络购物平台巡查监管。

值得一提的是,为从源头上筑牢知识产权保护防线,宜兴市检察院还联合法院、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出台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14条举措,进一步畅通信息交流、线索通报、案件移送等协作渠道,构建起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为辖区文化产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法眼观察

□石佳

近日,热播剧《逐玉》被曝全集40集片源大规模泄露,盗版资源远超前台更新进度。多段尚未播出的泄露剧情被网友录屏后上传至视频平台,还有许多网友在评论区“求资源”。对此,该剧官方微博发布反盗版声明,严厉谴责非法传播、销售盗版内容的行为,并表示将严查盗版来源,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据3月22日人民日报微信公众号)。

热播剧被盗版,在影视行业已不新鲜,甚至有网友调侃当下热播剧有“上线三分钟、盗版全网飞”的势头。面对严峻的侵权盗版态势,相关部门开展过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办理了不少大案要案。但严厉震慑之下,仍有不法分子顶风作案,热播剧接连被盗版。

深究原因,不外乎三点。其一,盗版产业链营利空间巨大,一些不法分子通过网盘和浏览器上传盗版资源,并投放非法广告,获得不菲收益,但在认定犯罪数额时往往因证据收集难度大,导致到账数额低于违法所得。其二,在盗版资源传播过程中存在不少“中间商”,他们使用账号上传、分享盗版资源链接,并从中牟利,推动被侵权作品向更大范围传播。其三,盗版背后仍有不少版权意识欠缺的人在推波助澜。有些人认为,看盗版视频又不犯法,不过是“图个便宜”“提前看看”。这种心态客观上助长了盗版的歪风邪气,变相纵容了盗版行为。

盗版猖獗,挑战的是法律底线,践踏的是创作者心血,破坏的是影视行业良性发展生态,必须严肃处理、坚决抵制。针对盗版行为,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了侵犯著作权罪,以营利为目的,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权利,具有“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情形的,可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而根据著作权法,侵犯著作权法定赔偿额上限为500万元。给予侵权者严厉刑罚,要求其付出应有赔偿,是打击盗版最直接的方法。

对于庞大的“中间商”群体,需要一套有针对性的“打法”。“中间商”购买盗版再销售,向不特定公众传播,同样侵犯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需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情节严重也可能触犯刑法。但他们数量庞大且构成复杂,违法程度不同,一一查清难度较大。相关部门须紧盯浏览器、网盘等传播途径,联合网盘运营商常态化进行审查及防范,建立传播链条跟踪溯源机制,及时发现其中传播量大、涉嫌犯罪的人员,依法给予严厉打击。此外,还应通过典型案例、公益广告等,让公众了解盗版的危害,营造尊重知识产权、支持正版的良好社会氛围。

不论是《逐玉》还是其他热播剧,都凝结了无数影视创作者的心血。这样的作品,不该在盗版的阴影中挣扎求生,而应被保护、被尊重、被“以正确的方式打开”。我们乐见优质影视作品不断涌现,也希望下一部热播剧不再经受盗版困扰。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pinglun109@jcrb.com)

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办案札记

如何证明涉案蛋白粉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讲述人:陕西省西安市检察院一级检察官 党盟盟

我第一次接触这起案件,是从一则新闻开始的。2024年3月15日,一家媒体以《采购18元,药店买蛋白粉得掏650元,为啥这么贵?》为题,报道了西安某医药公司高价销售蛋白粉一事,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检察院随即对此立案调查。经查,涉案两款产品不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新城区检察院于2024年10月将案件移送法院。

审查案卷后,我注意到,媒体曝光的是药店的高价销售,但定价高低属于市场行为,若要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必须厘清两个问题:涉案产品本身是否存在质量问题?销售者是否明知产品存在问题仍然销售?

带着上述疑问,我们开始调取证据材料、梳理案件事实。两款涉案产品名为“乳清蛋白”“小分子胶原蛋白粉”,外包装上都写着“运动营养食品(补充蛋白质类)”,外观形式上符合正规营养食品特征。但经专业检测,两款产品的蛋白质、维生素、微量元素等含量远低于国家标准。其中一款蛋白质含量只有9.97g/100g,另一款是22g/100g,而它们标称适用的国家标准要求补充蛋白质类食品蛋白质含量应当不低于50g/100g。也就是说,它卖的是“补充蛋白”的概念,却没有达到应有的蛋白质含量。

看到这里,我脑子里反复冒出一个念头:患者花650元买的到底是什么?如果只是普通商品以次充好,问题已经不大;但如果它出现在医院门口,被推荐给有康复需求的人,那不仅影响患者术后康复,而且加重患者经济负担,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对此,涉案西安某医药公司辩称,产品问题仅涉及个别批次、部分指标,只是一般的质量瑕疵问题。为查明真相,我们远赴安徽,对生产企业开展深入调查。经查,安徽某药业公司先后有6个生产批次的产品工艺和原料均与涉案产品一致,出厂检测报告单中仅有维生素B1、B2等项目,并无蛋白质含量,亦无其他证实涉案产品蛋白质含量合格的证明文件。

证实涉案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准后,案件办理迎来另一关键环节:如何证实销售者明知产品不合格仍以销售,进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涉案西安某医药公司曾辩称,进货时查验了手续,不知道产品有问题。仅以产品不合格为由,难以认定其主观过错。为此,我们从产品价格、经营记录、交易细节等方面进行突破。

为查明涉案产品成本价及同类产品市场价等事实,我委托河南省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原材料成本,又调取媒体暗访拍摄的零售系统照片并在电商平台进行同类产品价格对比。结果显示,无论是原材料的成本价,还是市场上的批发价、零售价,以及西安某医药公司进购其他品牌蛋白粉的成本,都远远高于涉案产品每盒18元的进货价格。

办案过程中,西安某医药公司提供了销售合同、自主定价说明等,意在证明高额售价是厂家确定的,但安徽某药业公司对此并不认可,认为相关材料上加盖的印章并非真实印章;而西安某医药公司也始终拿不出完整的聊天记录、原始电子数据等证据来印证其说法。同时,生产企业提供的出厂检测报告里缺失蛋白质含量检测,只有个别维生素检测项目。也就是说,西安某医药公司作为长期经营营养产品的专业医药公司,在明知进货价格异常、检测报告存在明显瑕疵的情况下,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仍对外高价销售涉案产品。

因此,我们形成了一致判断:涉案中,经营者并非在销售环节出现过失,而是对价格明显异常视而不见,甚至放任危害结果发生。

综合考量安徽某药业公司、西安某医药公司的主观恶意、危害后果、获利金额等因素,我在公告期满无相关机关和组织提起诉讼后,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两家公司公开赔礼道歉、发布召回产品和警示信息,并承担相应惩罚性赔偿责任,连带支付惩罚性赔偿金449万余元。最终,法院予以全部支持。(本报全媒体记者王梁整理)

债台高筑的赌徒盯上了二次元经济

一男子利用粉丝圈“定价越高、藏品越真”心理行骗被判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钟建军 王倩) 随着二次元经济持续升温,部分虚拟歌手手办、高端玩偶等圈内稀缺藏品“办”难求,有市无价。钟某利用粉丝的收藏热情,精心编织骗局,伺机敛财。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钟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小蔡是00后,酷爱二次元文化。2025年4月初,为了收集某热门虚拟歌手的手办,她在社交平台上发布求购信息。很快,一个同城卖家主动私聊她,声称自己的朋友恰好有该款手办可转卖。

交谈中,对方熟练使用圈内专属

交流用语,其账号名称也符合二次元特性,这让小蔡深信对方和自己一样,是热爱某虚拟歌手的资深粉丝。当对方报出6000元的高价时,小蔡放下了戒心,认为对方出价这么高,肯定是难得的真品,当即向卖家转账付款。卖家第一时间发来快递截图,称手办已发出。

但到第二天下午,小蔡仍未收到手办。联系卖家后,对方先后以“账户冻结解冻资金”“有稀有的新手办可优先转让”“深陷债务诉讼急需借钱周转”等理由,诱导小蔡继续转账。急于拿到心仪手办的小蔡,又陆续向卖家转账2.4万余元。直到半个月过去,手办始终杳无

音信,卖家拒不发货也不退还钱款,小蔡怀疑被骗,向公安机关报警。其后,钟某投案自首。

据钟某供述,自2024年起,其因沉迷赌博深陷债务泥潭。急于还债的他盯上了热门的二次元经济,专门在网络平台搜索求购虚拟歌手周边、高端玩偶、古早相机等物品的买家,主动发起私聊,利用二次元圈层“定价越高、藏品越真越抢手”的心理,刻意报出高价,营造“手捂稀缺真品”的假象,引诱买家上钩。等到有人上钩,他就伪造快递单图片发送给买家,谎称物品已发出。警方查明,钟某用于私聊、接收货款的账号,均是使用其朋友

身份信息制造的“马甲”。

钟某交代,涉案被害人多达18名,每人的损失从数千元到数万元不等,其诈骗金额累计达13万余元。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卷时发现,主动报警的被害人只有8名,遂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进一步补充调取被害人指认、排查被害人聊天记录等证据,逐一比对钟某供述与交易转账记录,最终形成了完整证据链,证实了钟某对其他10名被害人实施诈骗。2025年9月,该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钟某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及量刑建议,于日前作出上述判决。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JUSTICE NETWORK MEDIA

